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林界秀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4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3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毓萱、謝宛吟間損害賠償事件目前仍在簡易程序上訴審理中，因原審即鈞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3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5日開庭時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及承審法官音量過小，且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當時之部分陳述內容並未完整顯示在筆錄上，為確認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之完整主張內容，並維護上訴人之法律上利益，有聲請交付取得原審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

01 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
02 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
03 裁定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確認於原審之完整主張內容，爰聲請
05 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
06 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
07 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
08 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9 用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

13 法 官 陳雅郁

14 法 官 潘怡學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蔡秋明